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視導工作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

## 二、視導目的

- (一)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，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，強化自我檢視功能，持續精進永續發展。
- (二)貫徹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重視核心素養，活化教師教學，強調學習與生活實踐結合。
- (三)提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，推動雙語學校與課程，培養國際素養及未來競爭力，增進學生移動力。
- (四)建構智慧校園，深化智慧教育，結合資訊科技，培養學生運算思維。
- (五)發展適性特殊教育，落實專業鑑定與適性安置，提供多面向資優與藝術才能教育。
- (六)推動全人教育，建構和諧、友善校園，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人文情懷。強化校園心理健康，落實通報及橫向連繫，加強三級輔導。
- (七)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。
- (八)深化技職教育，鏈結產學合作，厚植學生能力，培養產業人才。
- (九)推展學校體育及健康飲食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結合食農教育，培養健康飲食習慣。
- (十)建構健康安全友善的永續校園，強化校園門禁及災害預防，關心師生健康狀況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
## 三、視導範圍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進修學校及社區大學。
- (二)本局所轄屬社教機關由業務科依權責自行視導。

## 四、視導原則

- (一)指導與輔導並重，協助校務運作。
- (二)行政與教學兼顧，促進專業發展。
- (三)協助發展校本特色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(四) 尊重教學專業自主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
(五) 發掘辦學優良事蹟，適時嘉勉獎勵。

## 五、視導方式

### (一) 駐區視導

將本市各級學校依行政區分為 12 視導區，每 1~2 區置視導督學 1 名。其視導方式如下：

- 1、教學視導
- 2、行政視導
- 3、聯合視導
- 4、協同視導
- 5、整合視導
- 6、線上視導

視導督學得訂定該區年度視導計畫，參照施政重點項目，擇定工作重點，發展視導區教育特色。對各校深入瞭解，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問題，並在視導區內整合資源網絡，分享各校優良事蹟及措施，協助學校建立夥伴合作關係。

### (二) 專題視導

視導督學於視導過程中發現學校問題，應將各校之通案議題透過專題探討之方式，蒐集並分析問題，回饋未來改進之建議，作為本局訂定或修訂教育政策之參據，並得邀請本局相關科室主管、校長或聘任督學參與專題之探討。

### (三) 諮詢視導

本局遴聘聘任督學協助推動教育政策，傳承校務經營經驗。聘任督學依學校實際需要，或協同視導督學進行諮詢視導。

(四) 其他：私立幼兒園及補習班由業務科視需要協同督學進行視導。

## 六、視導會議

視導督學得召開分區視導會議，以傳達視導原則、方式、重點等。視導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專題視導會議，及不定期之座談會、讀書會等，以交流校務推動經驗。

## 七、視導結果及應用

- (一)視導督學於視導後，應將視導內容或建議事項記錄於視導紀錄內，作為學校改進及視導追蹤檢核之依據。
- (二)視導督學於視導後，應記錄各校配合本局重要政策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困難與建議事項，即時反映學校狀況並與相關業務科室密切聯繫。
- (三)督學調查案件，應依狀況、把握時效，適時提出報告。
- (四)督學之視導報告將作為本局決策及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#### 八、獎懲

- (一)督學於視導學校發現學校校務經營優良者得簽請獎勵，如有學校經營不力者，除列入校長考核外，並得簽請懲處。
- (二)督學執行本計畫成效卓著者，得簽請獎勵。

九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度視導工作分配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督學代理人員及協同視導名單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函頒各級學校與所屬機關配合實施。